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三迪

CHINA SANDI

CHINA SANDI HOLDINGS LIMITED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10)

委任核數師

本公告由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4)條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四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核數師之辭任（「**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欣然宣佈，根據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的建議（「**審核委員會**」），中正天恆會計師有限公司（「**中正天恆**」）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新核數師，自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起生效，以填補因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辭任所造成之臨時空缺，其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

審核委員會在考慮建議委任時已考量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i)中正天恆的專業水平，包括其處理聯交所上市公司審計工作的經驗；(ii)其對本集團的獨立性及客觀性；(iii)其團隊成員的行業背景；(iv)其資源及能力，包括但不限於人力及時間；(v)針對本集團二零二四財年的年度審計費用報價及審計方案；及(vi)會計及財務匯報局發佈之更換核數師的指導說明。

基於上文所述，審核委員會經評估後認為中正天恆符合資格及適合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向中正天恆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迪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郭加迪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郭加迪先生及王超先生；非執行董事Amika Lan E Guo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廖亦意先生、余華秀女士及章建嬋女士。